

北京中医药大学间接费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进一步规范科研课题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中有间接经费预算的课题和科研项目。国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服从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由科技处牵头管理。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编报及提取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由项目组在相关经费管理办

法的规定比例上限范围内编报，按不同项目类型分段核定，具体规定如下：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按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按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数额分段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0%。

第六条 学校收到项目经费来款，办理项目收入入账时提取项目间接费用（扣除合同约定的外拨费用部分）。具体规定如下：

（一）有明确预算的，按项目预算批复核定数提取。

（二）无明确预算的，按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10%提取学校管理费用，不列支绩效支出。

（三）我校作为子项目单位（项目合作单位）的科技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原则上应按子项目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提取；若项目组有其他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科技处提供项目经费总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科技处确认后按项目组分配方案执行。

（四）学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政府部门资助的专项会

议费、合作费、实验室建设费、转出经费等，根据提供资助主管部门的规定，经科技处核准，不提取间接费用和管理费，不列支绩效支出。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分配及使用

第七条 间接费用根据支出用途转入不同经费项目使用，不直接在原科研项目中列支各项明细费用。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等）

一般项目提取2000元学校管理费用，重点项目提取3000元学校管理费用，重大项目提取5000元学校管理费用。

其余经费由项目组用于绩效支出及无法在直接费用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学校提取间接费用的35%用于补偿学校间接成本。主要包括用于弥补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科研管理、组织、协调等科研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二级单位提取间接费用的15%用于科研管理基金。二级单位可根据自身科研管理情况使用。

项目组提取50%用于绩效支出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八条 项目组提取的部分，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第五章 科研绩效支出的发放

第九条 绩效支出发放范围：支付给有工资收入的项目组成员，包含外单位人员。

第十条 绩效支出在经费入账时按到账金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由学校科技处根据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分次发放。

（一）科研经费一次到账的项目，经费到账后，按规定比例全额计提绩效支出。在经费入账时按项目绩效支出总额的50%发放第一次绩效；项目结题验收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发放项目绩效支出的剩余部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

（二）科研经费分批次到账的项目，按到账经费和计提比例分次计提绩效支出。第一笔经费到账后，在经费入账时按到账经费比例，提交年度报告合格后，可发放不超过项目绩效支出总额的30%发放绩效奖励；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可发放至项目绩效支出总额的50%（若总经费到账未达50%，按到账经费比例发放，含第一次发放的额度），未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不予发放；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发放项目绩效支出的剩余部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

（三）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结论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委托方或学校正式组织的专家评估验收会形成的意见为准。

（四）结题验收不合格者，退回已发放的所有绩效奖金。

第十一条 绩效支出部分发放程序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按贡献大小确定收入多少的原则提出发放方案，报学校科技处审核后，校内职工绩效通过人事处计入工资中发放；校外人员支付给外单位人员的绩效奖金，按劳务报酬发放。

第六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三条 科研绩效支出仅用于支付实际参加项目研究的项目组成员的绩效支出，严禁与项目研究无关的人员参与绩效分配。

第十四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中医药大学纵向科研课题间接费用管理暂行规定》（〔2014〕156号）同时废止。